

编号：MQ-LYJZ-2024-11-28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老颜集镇食用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老颜集镇食用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秀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审计金额的 97%，剩余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8. 环境保护措施：乙方须按照国家对施工过程中“环保”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对“环境保护的措施”施工。若违反相关规定，被环保部门查处并罚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同等金额罚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本协议书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3MA9GL6B68N

地 址：_____

地 址：老颜集镇府前街东段 71 号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426010130029601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老颜集镇食用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老颜集镇食用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老颜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合同条款：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按时为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足额缴纳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金，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和费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



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

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相关部门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